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4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董事蒋汉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关于修订〈董监高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议事规则》。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六、《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关于任命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推荐股东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蒋汉生先生、张平先生、张琳女士、侯恩先生、王婉亮先生、吴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如下:

8.1选举蒋汉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2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3选举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4选举侯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5选举王婉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8.6选举吴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推荐股东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超女士、李伟先生、郭文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人选,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人选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超女士、郭文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9.1选举王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9.2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9.3选举郭文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弃权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48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召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相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治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董事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五、修订《公司章程》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六、修订《公司章程》的范围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七、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 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二) 预除监事会,监事局改称监事局,由监事会改称监事局;

(三)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

(四) 新增“新增‘董监高’董事”章节;

(五) 新增“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章节;

(六) 将股东会提案权规定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

九、修订《公司章程》的范围